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处罚【2025】11号

当事人：馆陶县玖旺综合超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433MAEJGK247L

经营场所：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柴堡镇樊堡村南路西

经营者：杨俊山

身份证号码：132135*****2511

2025年6月5日，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抽检计划，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5年6月5日在馆陶县玖旺综合超市（杨俊山）抽取当事人销售的柴油尾气净化液，规格：10kg/桶，标称：馆陶县跃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2025年8月29日，本局收到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SY202506395G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杂质含量-钠项目不符合GB 29518-2013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（AUS32）》标准，依据《邯郸市市级车用尿素水溶液（AUS32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5版）》判定为不合格。检验报告于2025年8月29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，视为放弃复检。2025年11月7日，经批准立案调查。期间，询问了当事人经营者制作了询问笔

录，调取了相关证据。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25年6月2日以每桶18元的价格从馆陶某销售商处购进24桶柴油尾气净化液，该批柴油尾气净化液规格：10kg/桶，标称生产者：馆陶县跃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截止本局立案调查时，当事人所购进的柴油尾气净化液已全部销售完毕，销售价格为20元/桶，销售金额480元，当事人从中获利48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；

证据二、产品监督抽查抽样单1份，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SY202506395G）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柴油尾气净化液，规格：10kg/桶，标称：馆陶县跃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。

证据三、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柴油尾气净化液已全部销售完毕的事实；

证据四、对当事人经营者杨俊山询问笔录一份，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柴油尾气净化液的数量、价格及进货渠道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2025年11月1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

告（2025）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，对当事人作出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。

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三条“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。”和第六条“行使行政处

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35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1类违法行为一般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.6倍以上2.4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柴油尾气净化液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 罚款772元；2. 没收违法所得48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银行馆陶支行（账户：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：866440100100006516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

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